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美慧
聯絡電話：02-7736780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800937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業經內政部於本(98)年6月1日以台內移字第0980957626號
令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本(98)年6月1日台內移字第098095762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各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中部辦公室、特教
小組、訓委會

98/06/06
08:12:2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Jus: 女易憲。組員胡淑君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台內移字第0980957626號

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附「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部長 廖了以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三條 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安置處所得依被害人之出具被害人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並協助被害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留或居留。

第四條 前條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

二、協助偵查或審判之案件。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

四、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

第五條 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停留：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未逾六個月之說明書。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停留時，應參酌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之相關書件；必要時，
我國駐外館處予以協助。

第六條 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者，發給專案許可停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專案許可停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專案許可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間每

六個月。

第七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延期者，應於效期屆滿前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專案許可停留證。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居留：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返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期間逾六個月之說明書。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為之。

被害人之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專案許可停留證。但有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居留時，應參酌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之相關書件；必要時，並請我國駐外館處予以協助。

第九條 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發給專案許可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專案許可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專案許可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間每延長一年。

第十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居留延期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專案許可居留證。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一、二十歲以上。

二、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前項被害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一、申請書，委託他人或民間團體代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

二、護照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專案許可居留證。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為：

依第一項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十二條 被害人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者，發給永久居留證。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被害人專案許可停留證、專案許可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時，應廢止被害人臨時停留或居留許可，並命其繳回臨時停留、停留或居留證件。

第十四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發現被害人有隱瞞事實，情節重大。

第十五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專案停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許可停留證：

一、有前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事後經鑑別非為被害人。

三、人身安全危險之虞消失。

第十六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一、有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專案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許可居留證：

一、有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二、事後經鑑別非為被害人。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四、人身安全危險之虞消失。

第十八條 被害人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永久居留證。

第十九條 被害人之專案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被害人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郵件：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